

证券代码：832534 证券简称：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经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，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，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R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。”

### 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公司生产与资金使用计划有变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了资金使用计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内实施完成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取消权益分派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

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